附件1

湖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服务申请表

（零售药店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 | 机构编码 | |  |
| 机构地址 |  | | | | |
| 机构类型 | 连锁药店🞎 单体药店🞎 | | | | |
| 申请协议类型 |  | 电子处方流转 | | □已加入 □未加入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医保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申  请  理  由 | （申请单位公章） 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承  诺  书 | 自愿申请成为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定点零售药店，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：  1.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。如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，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相应后果。  2.承诺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医药服务行为。  3.承诺严格按医疗保险政策和协议要求规范提供医疗保险服务，如有违规行为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 （单位公章）  经办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（背面）

《申请表》说明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具备完善的药店管理系统（必须含有“进销存”管理功能），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的接口标准，与全省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对接，实现医保电子凭证扫码结算、医保电子处方流转等功能。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，实现医保结算数据和“进销存”数据真实、全面、准确、实时上传至省医保信息平台；

（二）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，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，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。配备基本满足参保患者用药需求的医保目录内药品；

（三）建立普通门诊、门诊慢特病电子档案或纸质档案，档案应包含外配处方、购药清单、购药记录、门诊病历、药品配送凭证、代购（领）情况登记表等；

（四）门诊统筹服务工作人员岗位设置合理，购药流程顺畅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符合医保部门规定的医保药品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人员管理、信息管理以及医保费用结算等方面的要求。

二、所需资料

（一）《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服务申请表（零售药店版）》。

（二）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（三）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对接情况说明。

三、填表要求

（一）本表要求内容真实、清楚。

（二）“申请理由”栏填写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和是否自愿申请协议管理。

（三）此表一式两份，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定点零售药店各留存一份。